

鸡蛋采购合同

2024年9月11日，第二师某单位以政府采购方式对第二师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鸡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库尔勒密意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第二师乌鲁克~~人~~（以下简称：甲方）和库尔勒密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鸡蛋;

1.2.2 货物数量: 按需供货;
1.2.3 货物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7万元 (大写: 叁拾柒万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鸡蛋	11.5元
总价		11.5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对公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4.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 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要求

1.5.1 交付期限: 甲方指定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每天供货一次, 按照甲方的要求, 由乙方将货物送至食堂门口, 其中产生的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 不予以计取, 均包含在货物结算总价之中。在运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防冻、防高温等防护措施, 不得造成货物出现腐败变质等情况。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赔偿；

1.6.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4）万元，合同自然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违约金及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之外，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反还给乙方。

1.6.8 乙方承诺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全面责任。如因乙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9 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被处罚或被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垫付资金利息损失（按照垫付之日一年期LPR的4倍承担）。

1.6.10 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通过法律诉讼解决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1.6.11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付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巴音郭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 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库尔勒垦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甲方：第二师59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3313104141

住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市支行
108790138666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库尔勒密意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6528013313104141

住所：库尔勒经济开发区海宝商贸城9栋505号

联系人: 邓琪

邮政编码: 841007

电话: 0996-2169110

传真: 0996-2933369

电子邮箱: 147362237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市支行

开户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分行

开户账号: 108790138666

签订日期: 2024.9.18

联系人: 吴孟燕

邮政编码: 841000

电话: 13639999937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1498377854@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有限公司库尔勒支行

开户名称: 大道支行
摩尔鹿高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58658203013020016485

签订日期: 2024.9.18